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102至2103室。周鳳玲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傲雲峰第T7座2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發行及配發予智力。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智力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智力按面值將8,052股股份轉讓予顯智、按面值將1,000股股份轉讓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將200股股份轉讓予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按面值將44股股份轉讓予卓棋環球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2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2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統稱「條件」)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須予發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將總額[編纂]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金額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足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編纂]股股份，其乃按面值配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權利，以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d)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f) 待條件達成後，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境內重組

境內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智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智穎與賴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156,000元收購中智藥業80.52%股權，相等於賴先生於中智藥業的股權百分比所表示之註冊資本金額。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山瑞琪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山瑞琪與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元收購中智藥業0.44%權益，相等於羅先生於中智藥業股權百分比所表示的註冊資本的金額。

因此，中智藥業分別由中山智穎、賴太太、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被禁止於中智中藥飲片持有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羅先生與中智藥業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7,693,000元、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收購中智中藥飲片87.56%、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其就中智中藥飲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787,000元。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依法完成。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中山禹鑫、廣東君科與羅先生訂立構成結構性合約之所有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

境外重組

境外重組部分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智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太太。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53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而47股繳足股份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顯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賴先生。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組，使法定股本改為5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引入賴先生、牟女士、曹先生及本集團18名現時／前任僱員(全部均為中山禹鑫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持股如下：

編號	股東 (附註1)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中山禹鑫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1	賴先生	21,518	21.518%
2	牟女士	14,808	14.808%
3	曹先生	4,231	4.231%
4	姜梅芳女士	12,693	12.693%
5	陳炯先生	2,115	2.115%
6	唐琳先生	2,115	2.115%
7	李淑梅女士	4,231	4.231%
8	成金樂先生	16,923	16.923%
9	賴逢勝先生	3,808	3.808%
10	邱志敏先生	2,962	2.962%
11	張玉雄先生	2,115	2.115%
12	何金昌先生	2,115	2.115%
13	楊合娥女士	1,396	1.396%
14	龔寶蓮女士	3,512	3.512%
15	林偉就先生	1,396	1.396%
16	喬衛林先生	677	0.677%
17	朱國勝先生	677	0.677%
18	何貴全先生	677	0.677%
19	舒設平先生	677	0.677%
20	梁學志先生	677	0.677%
21	蔡海育先生	677	0.677%
	總計	<u>100,000</u>	<u>100%</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1：賴先生、牟女士及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李淑梅女士曾為本集團之僱員，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離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17名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現時僱員。姜梅芳女士、陳炯先生及唐琳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附註2：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與中山禹鑫之股東及股權架構相同。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羅先生。
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裕智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以初步認購人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轉讓予賴太太。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股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智力。
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智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智高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自賴太太收購及成為裕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而裕智則成為智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裕智與賴太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309,000元收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9,610,000元。該項轉讓已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依法完成。

1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顯智、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各自與智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按面值自智力收購8,052股、1,000股、200股及44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分別由顯智、智力、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城嘉國際有限公司及卓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80.52%、7.04%、10%、2%及0.44%權益。
12. 裕智與中山智穎、中山禹鑫、廣東君科及中山瑞琪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2,154,000元、人民幣8,96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及人民幣394,000元收購彼等各自於中智藥業的80.52%、10%、2%及0.44%股權，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估值師就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9,6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該等轉讓獲廣東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發中智藥業的新營業執照時依法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有關轉讓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同意。因此，中智藥業成為裕智之全資附屬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編纂]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必須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任何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

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且由於任何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其須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中智藥業與賴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87.56%股權予賴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7,692,714.42元；
- (b) 中智藥業與中山禹鑫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10%股權予中山禹鑫，代價約為人民幣878,564.92元；
- (c) 中智藥業與廣東君科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2%股權予廣東君科，代價約為人民幣175,712.98元；
- (d) 中智藥業與羅先生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智藥業同意轉讓於中智中藥飲片的0.44%股權予羅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38,656.86元；
- (e)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運營服務合同，據此，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f)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無償授予一份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中智藥業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及範疇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各自於中智中藥飲片之所有股權（連同自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於運營服務協議（如(e)項所述）、獨家購股權合同（如(f)項所述）、授權委託合同（如(h)項所述）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如(i)項所述）項下之全部合約責任之擔保；
- (h) 由登記股東所簽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授權委託合同，其無償委任中智藥業及／或其代言人成為其授權人，以由中智藥業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東權利；
- (i)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授出一份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由中智藥業自行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最低價格及範疇購買中智中藥飲片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知識產權；
- (j) 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其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之營運在[編纂]行動遭終止的情況下之規定；
- (k) 智高有限公司與賴太太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賴太太同意轉讓裕智之一股股份予智高有限公司，相當於裕智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
- (l) 裕智與賴太太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賴太太同意轉讓於中智藥業的7.04%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08,541.39元；
- (m) 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智穎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80.52%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153,942.13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中山禹鑫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禹鑫同意轉讓中智藥業的10%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60,996.29元；
- (o) 廣東君科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君科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2%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2,199.26元；
- (p) 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裕智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市瑞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智藥業之0.44%股權予裕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4,283.84元；
- (q) 不競爭契據；
- (r)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編纂]股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s) 賴先生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承諾。有關該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段；
- (t)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向聯交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承諾。有關該項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維持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一段；
- (u) 由(其中包括)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按[編纂]認購15,000,000美元之等額港元可認購之該數目[編纂]；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或已註冊（視情況而定）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智藥業	5	30191969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恒生藥業	5	301633365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
		30	301633347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
		35	301633356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七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智藥業	5	366684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中智藥業	5	366684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智藥業	5	8845807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5	6099683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三日
	中智藥業	5	10294357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三日
	恒生藥業	5	6356779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	837271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35	8372732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中智藥業	35	1301568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智藥業	35	1199370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中智藥業	35	1221072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附註：

類別5—醫藥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品及營養品；嬰兒食品；人類及動物飲食補充品；膏藥；醫用敷料；牙填料；牙蠟；消毒劑；除蟲劑；真菌劑；殺菌劑。

類別30—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冰。

類別35—廣告；企業管理；企業行政；辦公用途。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智識產權局登記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中藥材破壁粉的加工方法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0610122171.7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一種克咳製劑的製備方法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111014749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一種補氣扶正的中藥製劑參芪口服液	中智藥業	發明專利	ZL201110390621.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登記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石歧外感中藥片劑	中智藥業	標準專利	HK115313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eus.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zzdyf.cn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由中智藥業及中南大學共同擁有之中智中藥指紋圖譜質量控制數據庫系統（簡稱：ZEUSys）第1.0版的版權。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受控法團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賴先生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賴太太	[編纂] (附註3)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1：賴先生於晉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編纂]股權權益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後者則繼而於本公司於[編纂]後之[編纂]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顯智將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由於賴太太乃賴先生之配偶，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之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及賴太太各自均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智力將於[編纂]時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由於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所持有之智力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及賴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顯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賴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1)	100%

附註1：賴先生實益擁有顯智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賴太太為賴先生的配偶，故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所持有的顯智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於受控法團 權益		合計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顯智 (附註1)	[編纂]	—	—	[編纂]	[編纂]
賴先生	—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賴太太	—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智力 (附註5)	[編纂]	—	—	[編纂]	[編纂]

附註1：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並被視為控股股東，顯智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編纂]後之[編纂]權益。

附註2：顯智將於[編纂]時依法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之權益。由於顯智乃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顯智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賴先生乃賴太太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賴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賴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智力將於[編纂]時依法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太太被視為於智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由於智力乃由賴太太100%實益擁有並被視為控股股東，智力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編纂]時之[編纂]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有關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應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各名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的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約為2,59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彼就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情況，獲支付任何款項。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為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賴先生	750,000
賴太太	300,000
牟女士	500,000
曹先生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180,000
黃錦華先生	180,000
周岱翰先生	180,000

有關年薪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對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 (f)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獲得補償。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0%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名承授人，並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該日須為香港的營業日及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

日期（「交易日」）的收市價；(ii)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建議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編纂]將採用[編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於本公司在建議可能指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21天）接到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建議的函件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時視作已接納。無論如何，該匯款不可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考者之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下文第(ii)至(iv)分段，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述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是項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批准是項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的資料。

- (iii) 根據下文第(iv)分段，董事會可獨立地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會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提供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有關授出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集團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
- (iii) 將向該等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計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股份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該資料。特別是，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日期會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延遲公佈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內幕消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

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其行使前的其他限制。

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該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債權或增設任何權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根據第18(v)段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於有關事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且該事件由下列各項引起，包括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變動，則須待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並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生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召開考慮清盤的建議會議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

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計劃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之前2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第9段所載列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待計劃生效後，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

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會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bb)或(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2)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在購股權計劃不時所列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形式發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所載事項相關的該等特定條文(或不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除獲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本公司股東同意或批准)外，所作該等調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任何因購股權計劃條款改動而導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授權有所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可予修訂)有關條文。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條文則維持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該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涉及於[編纂]最多10%已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實現者)且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涉及於[編纂]最多10%已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r)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盈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評稅內容乃有關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或(ii)就或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事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未於本[編纂]披露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因此或就此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稅項責任。

惟上述(a)、(c)及(d)段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稅務機關對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作出的額外評稅而產生。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進一步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有關本集團之法律程序」一段所述恒生藥業前身、西區發展公司及海外投資公司之間的爭議、民事判決書第13號及西區發展公司提出之上訴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故」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宜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訟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除於本[編纂]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不論現有、待決或可能面臨者)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涉及[編纂]最多10%已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自本公司之獨立性，並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可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保薦費約為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3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起人，概無交付或給予與本[編纂]所述之[編纂]或相關交易有關之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編纂]日期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聲明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編纂]提出認購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a)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